

申请书

万东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我们是万盛区（县）翠屏路20号3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7层，共26名业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2289.63平方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2}{3}$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$\frac{2}{3}$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4}{5}$ 业主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$\frac{4}{5}$ 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申请书

万东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我们是 万盛 区（县） 翠屏 路 20 号 4 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 7 层，共 26 名业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 2289.63 平方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2}{3}$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$\frac{2}{3}$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$\frac{1}{2}$ 业主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$\frac{1}{2}$ 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申请人名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房号	联系电话	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1	郭文东		3 单元 2-1		郭文东
2	黄小强		3 单元 3-1		黄小强
3	陈厚仙		3 单元 3-2		陈厚仙
4	舒润生		3 单元 3-3		舒润生
5	黄明角		3 单元 3-4		黄明角
6	陈荣友		3 单元 4-1		陈荣友
7	姜淑琴		3 单元 4-2		姜淑琴
8	陈富正		3 单元 4-3		陈富正
9	刘大军		3 单元 4-4		刘大军
10	张书平		3 单元 5-1		张书平
11	杨李		3 单元 5-2		杨李
12	喻德胜		3 单元 5-3		喻德胜
13	罗良兵		3 单元 5-4		罗良兵
14	刘燕		3 单元 6-1		刘燕
15	陈后骥		3 单元 6-2		陈后骥
16	华瑞纯		3 单元 6-3		华瑞纯
17	黄明角		3 单元 6-4		黄明角
18	韦济明		3 单元 7-1		韦济明

19	邵淑媛	3 单元 7-2	邵淑媛
20	陈贵龙	3 单元 7-3	陈贵龙
21	郭少容	3 单元 7-4	郭少容
22	杨华伟	4 单元 3-1	杨华伟
23	陈勇	4 单元 3-3	陈勇
24	向新弟	4 单元 4-1	向新弟
25	霍本兰	4 单元 4-2	霍本兰
26	朱国勇	4 单元 4-4	朱国勇
27	刘正群	4 单元 5-2	刘正群
28	钟登高	4 单元 5-3	钟登高
29	潘永鹏	4 单元 5-4	潘永鹏
30	王维英	4 单元 6-1	王维英
31	傅汝权	4 单元 6-2	傅汝权
32	陈勇	4 单元 6-3	陈勇
33	李军	4 单元 6-4	李军
34	刘洪	4 单元 7-1	刘洪
35	陈开容	4 单元 7-2	陈开容
36	陈后骥	4 单元 7-3	陈后骥
37	陈洪	4 单元 4-3	陈洪
38	徐兴琳	4 单元 2-1	徐兴琳
39	刘雨平	4 单元 2-2	刘雨平
40	刘进芝	4 单元 2-3	刘进芝

业主书面同意意见
万盛区翠屏路20号3、4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，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房号	联系电话	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1	黄小强		3 单元 3-1		黄小强
2	舒润生		3 单元 3-3		舒润生
3	陈厚仙		3 单元 3-2		陈厚仙
4	黄明角		3 单元 3-4		黄明角
5	陈荣友		3 单元 4-1		陈荣友
6	姜淑琴		3 单元 4-2		姜淑琴
7	陈富正		3 单元 4-3		陈富正
8	刘大军		3 单元 4-4		刘大军
9	张书平		3 单元 5-1		张书平
10	杨李		3 单元 5-2		杨李
11	喻德胜		3 单元 5-3		喻德胜
12	罗良兵		3 单元 5-4		罗良兵
13	刘燕		3 单元 6-1		刘燕
14	陈后骥		3 单元 6-2		陈后骥
15	华瑞纯		3 单元 6-3		华瑞纯
16	黄明角		3 单元 6-4		黄明角
17	陈贵龙		3 单元 7-3		陈贵龙
18	郭少容		3 单元 7-4		郭少容
19	杨华伟		4 单元 3-1		杨华伟
20	陈勇		4 单元 3-3		陈勇

21	向新弟	4 单元 4-1	向新弟
22	霍本兰	4 单元 4-2	霍本兰
23	朱国勇	4 单元 4-4	朱国勇
24	刘正群	4 单元 5-2	刘正群
25	钟登高	4 单元 5-3	钟登高
26	潘永鹏	4 单元 5-4	潘永鹏
27	王维英	4 单元 6-1	王维英
28	傅汝权	4 单元 6-2	傅汝权
29	陈勇	4 单元 6-3	陈勇
30	李军	4 单元 6-4	李军
31	刘洪	4 单元 7-1	刘洪
32	陈开容	4 单元 7-2	陈开容
33	陈后骥	4 单元 7-3	陈后骥
34	陈永	4 单元 4-3	陈永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翠屏路 20 号 3、4 单元 楼栋 陈开容（名字）等 33 位

业主（名单附后）联系电话：15 8

受委托单位：重庆迅佳电梯有限公司（名称）、联系人 令狐晓雷 身

份证号 501 ！ 联系电话 13983143675

委托事项：

因 万盛 区（县） 翠屏 路 20 号 3、4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，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委托权限：一般权限（或特别授权）包括代为提交申请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与业主进行协调、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。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委托人名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房号	联系电话	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1	黄小强		3 单元 3-1		黄小强
2	舒润生		3 单元 3-3		舒润生
3	陈厚仙		3 单元 3-2		陈厚仙
4	黄明角		3 单元 3-4		黄明角
5	陈荣友		3 单元 4-1		陈荣友
6	姜淑琴		3 单元 4-2		姜淑琴
7	陈富正		3 单元 4-3		陈富正
8	刘大军		3 单元 4-4		刘大军
9	张书平		3 单元 5-1		张书平
10	杨李		3 单元 5-2		杨李
11	喻德胜		3 单元 5-3		喻德胜
12	罗良兵		3 单元 5-4		罗良兵
13	刘燕		3 单元 6-1		刘燕
14	陈后骥		3 单元 6-2		陈后骥
15	华瑞纯		3 单元 6-3		华瑞纯
16	黄明角		3 单元 6-4		黄明角
17	陈贵龙		3 单元 7-3		陈贵龙
18	郭少容		3 单元 7-4		郭少容
19	杨华伟		4 单元 3-1		杨华伟
20	陈勇		4 单元 3-3		陈勇

21	向新弟	4 单元 4-1	向新弟
22	霍本兰	4 单元 4-2	霍本兰
23	朱国勇	4 单元 4-4	朱国勇
24	刘正群	4 单元 5-2	刘正群
25	钟登高	4 单元 5-3	钟登高
26	潘永鹏	4 单元 5-4	潘永鹏
27	王维英	4 单元 6-1	王维英
28	傅汝权	4 单元 6-2	傅汝权
29	陈勇	4 单元 6-3	陈勇
30	李军	4 单元 6-4	李军
31	刘洪	4 单元 7-1	刘洪
32	陈开容	4 单元 7-2	陈开容
33	陈后骥	4 单元 7-3	陈后骥
74	阿保	4 单元 4-3	阿保

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

经 翠屏路 20 号 3、4 单元 (楼栋) 33 户 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，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，费用含电梯的建设、运行、保养维修等费用。

一、自愿出资。本加装电梯工程经初步测算 (含房屋安全鉴定、设计、电梯和安装等费用)，总费用约为 42 万元，费用由所在楼栋业主自筹。

二、按楼层按户分摊。

三、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。

四、同意推选 陈开容 作为业主代表，并授权其签订有关协议，负责加装电梯的全程监督。

五、本单元如有暂不出资业主，则电梯建成运行后，有业主要求出资参与，应予欢迎，不得拒绝。新参与的业主应与全体出资业主协商一致后补交加装电梯的建设费。补交的安装费用于弥补电梯免保到期后的日常运行费用，由 陈开容 负责暂时代管。

六、增设电梯安装、运行、保养、维修、更换期间的相关安全责任，筹资业主不论筹资多少，相关安全责任一律平均承担。

七、对该电梯出资分摊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房号	联系电话	分摊金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黄小强		3 单元 3-1	:		黄小强
2	舒润生		3 单元 3-3	:		舒润生
3	陈厚仙		3 单元 3-2	:		陈厚仙
4	黄明角		3 单元 3-4	:		黄明角

5	陈荣友	3 单元 4-1	1	陈荣友
6	姜淑琴	3 单元 4-2	1	姜淑琴
7	陈富正	3 单元 4-3	1	陈富正
8	刘大军	3 单元 4-4	1	刘大军
9	张书平	3 单元 5-1	1	张书平
10	杨李	3 单元 5-2	1	杨李
11	喻德胜	3 单元 5-3	1	喻德胜
12	罗良兵	3 单元 5-4	1	罗良兵
13	刘燕	3 单元 6-1	1	刘燕
14	陈后骥	3 单元 6-2	1	陈后骥
15	华瑞纯	3 单元 6-3	1	华瑞纯
16	黄明角	3 单元 6-4	1	黄明角
17	陈贵龙	3 单元 7-3	1	陈贵龙
18	郭少容	3 单元 7-4	1	郭少容
19	杨华伟	4 单元 3-1	1	杨华伟
20	陈勇	4 单元 3-3	1	陈勇
21	向新弟	4 单元 4-1		向新弟
22	霍本兰	4 单元 4-2		霍本兰
23	朱国勇	4 单元 4-4		朱国勇
24	刘正群	4 单元 5-2		刘正群
25	钟登高	4 单元 5-3		钟登高
26	潘永鹏	4 单元 5-4		潘永鹏

27	王维英	4 单元 6-1		王维英
28	傅汝权	4 单元 6-2	1	傅汝权
29	陈勇	4 单元 6-3	1	陈勇
30	李军	4 单元 6-4	1	李军
31	刘洪	4 单元 7-1	1	刘洪
32	陈开容	4 单元 7-2	1	陈开容
33	陈后骥	4 单元 7-3	1	陈后骥
34	陈保	4 单元 4-3	1	陈保

免保到期后，电梯的日常运行费用（包括维护保养费、年检、电费、清洗费和日常保洁费用等）初步测算为每年 8000 元/年，采用 出资业主平均分摊 方式，每户每年需要出资约为 245 元/年，由 陈开容 负责管理及后续维护的资金筹集，所有出资业主不得拖欠，业主或使用人如有变化，由承接人协商一致后继续承担责任、享受权益。

2024 年 10 月 15 日